

南昌市生活垃圾分类情况调研

罗飞芳

(南昌大学公共政策与管理学院,江西南昌330031)

摘要:近年来,我国城市生活垃圾持续增长,严重威胁了居民健康、生态环境以及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垃圾分类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手段,是每一位现代人应具备的技能。本文基于对南昌市生活垃圾分类现状的调查,归纳总结了南昌市生活垃圾分类目前存在的问题并提出相应的对策和建议。研究发现南昌市目前生活垃圾分类存在三个方面的问题:垃圾分类基础设施不足、垃圾分类宣传力度不强,居民分类意识不高、监督管理制度不完善。因此通过加强垃圾分类基础设施的建设、扩大垃圾分类知识的普及以及完善垃圾分类管理制度能够有效的促进南昌市生活垃圾分类的进行。

关键词:生活垃圾;垃圾分类;分类意识;对策

此次调查采用随机问卷调查与街头随访的方法,通过电子问卷和纸质问卷,采取不记名的形式线上和线下结合发放,对南昌市居民生活垃圾分类现状进行调查。调查时间为2022年8月16日-8月30日,调查对象为南昌市居民,共收集问卷134份,其中有效问卷114份,无效问卷20份,有效率85%。

本研究以李克特五分量表、单选题、多选题等形式设计问卷内容。问卷共分为三个部分,第一部分为调查对象基本信息收集,包括性别、年龄、居住区、月收入、受教育程度等;第二部分为居民生活垃圾分类行为及现状,包括生活垃圾处理方式,垃圾分类基础设施与管理;第三部分为居民生活垃圾分类意识与看法,包括垃圾分类认知程度、关注度及建议。在李克特五分量表题中,选项“1=非常同意”“2=同意”“3=中立”“4=不同意”“5=非常不同意”。对部分多选题,例如垃圾分类知识的宣传途径设置了五个选项,若调查对象全部选中得分为“1”,若只选了两项则得分“0.4”,考察调查者对垃圾分类知识的客观掌握程度共设置了6种垃圾,由调查对象进行分类,总分1分,答对3种垃圾的类别,得0.5分。同理,垃圾分类好处的选项也设置6项,若调查对象全部答对,则得1分。

一、调查结果分析

(一) 调查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问卷总共有有效调查114名南昌市居民,男女比例接近109.98,符合2021年南昌市统计的常住居民总人口性别比,调查对象总人数不多但包含南昌市所有区的居民且各个年龄段均有涉及,18-55岁年龄段为主,占比89.4%,说明本次问卷调查具有良好的代表性。

(二) 调查对象生活垃圾处理现状

本次调查从个人、垃圾分类环境和垃圾清理现状三个方面以“垃圾处理方式”“垃圾分类政策执行情况”“基础垃圾分类桶”“垃圾分类的宣传形式”“垃圾清理现状”为主题对南昌市居民生活垃圾处理现状进行了调查。个人方面调查对生活垃圾处理方式,结果显示,30.7%的调查对象能将垃圾明确分类投放进垃圾桶,全部混合投放的有19.3%,部分分类投放的占比50%,其中将废品分类卖掉的有28.07%。

垃圾分类环境方面的调查结果显示,在垃圾分类执行情况的

调查中有43.9%的调查对象表示所居住的地方没有强制执行垃圾分类,都是自觉履行;31.6%执行垃圾分类,16.7%不执行垃圾分类政策。在基础垃圾桶(厨余、可回收、有害、其他)的分布情况的调查中,将近六成(57.9%)的调查对象表示居住区有基础垃圾分类桶,28.1%基础分类垃圾桶不齐全,11.4%只有普通垃圾桶。对于垃圾桶旁是否有广播或者海报对垃圾分类知识进行宣传结果为,45.6%的调查对象表示居住区两者都有,19.3%表示两者都没有,15.8%表示只有其中一种。

居住区垃圾清理情况调查结果显示,35.09%的调查对象表示垃圾一天清理一次,每天都有很多垃圾,不到晚上垃圾桶就装不下,周围都堆满了垃圾;31.58%表示垃圾用每天都有人清理,一天清理2次;垃圾每天清理2次以上则为28.95%;剩下的4.39%表示对居住区垃圾清理情况不清楚,但每天都有很多垃圾。

基于上述情况可知,存在调研对象对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参与度不高,居住地的垃圾分类投放的督促松散,甚至无人督促,垃圾分类基础设施不全,垃圾分类投放处未对垃圾分知识进行宣传,垃圾清理次数不够且不及时等问题,更进一步说明本次调研的必要性。

(三) 调查对象垃圾分类行为

垃圾分类行为调查从环境意识、行为意向、责任意识、宣传教育接受程度、分类知识掌握程度等五个方面展开。调查统计发现,对垃圾分类很关注的人群占比只有15.8%,53.5%的人都是偶尔关注垃圾分类,还有2.6%的人从来不关注垃圾分类。在是否关注垃圾分类问题上对不同类型的调查者进行差异化分析。由于该变量不符合正太分布,采用非参数检验的曼-惠特尼U检验,分别以性别、年龄、学历、月收入作为分组变量依次进行两个独立样本的检验,检验结果渐进显著性(双尾)都大于0.05,意味着性别、年龄、学历、月收入不会影响居民对垃圾分类的关注度,也提示我们,后续进行居民垃圾分类关注度的影响因素研究的时候,不需要将人口学变量作为控制变量。

《南昌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明确规定,本市生活垃圾分为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四类,单位、家庭和个人应当依法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义务,承担生活垃圾产生者责任。在进行调查问卷时,只有42.98%的人认

为在垃圾分类过程中作用最大的是居民自身，认为社区物业宣传员作用最大的占比为 20.18%，表示环卫工人、相关职能部门、宣传媒体在垃圾房分类过程中作用最大的占比分别是 17.54%、12.28%、7.02%。

本次调查中关于居民不进行垃圾分类的原因显示超过六成（60.35%）的调查对象认为居民不进行垃圾分类的原因是因为自身原因，觉得太麻烦；超过半数（53.51%）的调查对象认为不清楚如何进行垃圾分类是居民不对垃圾分类的原因；同时认为“受周围人影响不进行垃圾分类”（43.86%）和“自己分类后清洁工也是统一运输，没有意义”（47.37%）有近五成的调查对象认为也是居民不进行垃圾分类的原因；38.60% 的调查对象则认为居民不进行垃圾分类也可能是因为“没有激励措施也没人监督”，只有 14.91% 的调查对象选了“认为垃圾分类没有意义”作为居民对垃圾进行分类的原因。

对环境体验，垃圾分类行为意愿和责任意识、宣传教育接受程度、垃圾分类知识等方面的调查结果经过赋值计算处理发现，调查对象对身边环境体验的平均得分为 2.67 分，即调查对象对身边的卫生环境满意度处于一般到满意之间；垃圾分类行为意向方面平均分为 1.74，责任意愿方面平均分为 2.48，可以看出垃圾分类行为意愿与责任意识相比较好，认同度高；调查对象垃圾分类知识宣传教育的平均得分为 0.47，说明居民宣传教育接受的程度较低；垃圾分类的好处和垃圾分类知识的掌握方面调查对象的平均得分为 0.6 和 0.68，相较宣传教育接受程度得分较好，但总体表现仍然欠佳。详细情况见表 1。

表 1 描述统计

	最小值	最大值	均值	标准偏差
环境体验	1.00	5.00	2.67	0.89
行为意愿	1.00	5.00	1.74	0.70
责任意识	1.00	5.00	2.48	1.02
宣传教育	0.00	1.00	0.47	0.28
垃圾分类好处	0.17	1.00	0.67	0.30
垃圾分类知识掌握（客观）	0.17	1.00	0.68	0.18

在促进生活垃圾分类的贯彻执行方面，85.09% 的调查对象都认为应当“加大垃圾分类的宣传力度，提高居民的环保意识”其次 是“监督和指导垃圾分类的执行”（73.68%）、要有“合理的奖惩制度”（63.16%）、“政府应当加大相关政策法规的制定”（59.65%），最后是“举办相关的公益活动”（49.12%）。同时在对南昌市垃圾分类政策存在的问题方面，“督导体制不完善”（76.32%）是排名第一的，其次则是“前期居民垃圾投放分类，后期运输不分类”（63.16%）、“定点投放，距离太远，投放垃圾不方便且垃圾站容量不够”（57.89%）、“分类垃圾桶未及时处理，间隔时间长”（46.49%）、“投放时间不合理”（40.35%）。

二、南昌市生活垃圾分类的主要问题

（一）基础设施配置不足，参与度不高

基础垃圾分类桶是居民进行垃圾分类投放的必要设施，只有保证基础垃圾分类设施的充足，才能让居民在进行垃圾分类时没

有后顾之忧。本次调研结果显示只有 57.9% 的调查对象表示居住地配有基础垃圾分类桶，普及率不到 60%，在实地调研中发现其中配置了基础分类垃圾桶的住宅区由于基础垃圾分类桶数量严重不足，导致居民感觉基础垃圾分类桶距离太远，直接就近混合投放在楼栋旁的老垃圾桶内。此外，有的居民居住区虽然配备了基础垃圾分类桶，但由于垃圾桶旁没有张贴垃圾分类的海报或者其他对垃圾分类知识的介绍，部分居民不知道如何进行垃圾分类，把所有垃圾混合后随意投放到基础垃圾分类桶，这就导致了部分基础垃圾分类设施成摆设的现象。

调查结果显示只有 30.7% 的调查对象能够明确垃圾分类后投放到相应的垃圾桶内，居民参与度不高，接近 40% 的调查者表示居住区每天许多垃圾，环卫工人清理次数过少。垃圾分类基础设施的不足且垃圾清理次数过少会导致居民因垃圾分类桶容量不够而将分类好的垃圾直接混合投放或随意丢弃在垃圾桶外，进而导致周边环境满意度下降，居民分类投放垃圾的意愿下降，参与垃圾分类的人数也越来越少。

此外，笔者走访发现，在很多老旧小区甚至改造后的老旧小区楼下基本都是用一个大的旧垃圾桶混装了所有垃圾，没有配置有偿回收垃圾房，居民交售可回收物不方便，降低居民垃圾分类回收参与率。同时，生活垃圾分类运输处置信息化程度低，分类处置效率低下。

（二）垃圾分类宣传引导力度不够，居民分类意识不高

垃圾分类的主体是人，人的意识和行为的改变是垃圾分类工作是否有成效的关键要素。调研分析发现居民对垃圾分类关注度不高，垃圾分类宣传教育接受程度低。调查问卷中关于“了解垃圾分类知识的途径”这一选项平均得分 0.47（满分 1 分），说明居民接触垃圾分类知识途径过少，从调研的情况看，绝大部分老旧小区都没有关于垃圾分类的宣传标语，主要的垃圾分类知识来源于社区的海报或公告栏，缺乏专业的指导人员进行宣传教育和监督管理垃圾的投放。而相对较好的一些小区仅配备了垃圾分类的海报和垃圾分类房上的多媒体播报，仍缺乏专业的垃圾分类指导人员。大型商场关于垃圾分类的公益广告播放频次较少，总而言之，垃圾分类宣传引导力度不够，效果不好，难以达成全社会的垃圾分类共识。

对居民不进行垃圾分类的调研结果分析发现，排名前二的是“因为自身原因，觉得垃圾分类麻烦不愿意进行”和“不清楚如何进行垃圾分类”这两个选项，表明居民的垃圾分类意识不高。调查中还发现，只有 42.98% 的调查对象认为居民自身是垃圾分类中作用最大的群体；并且调查者在对生活中常见的垃圾进行分类的平均正确率只有 68%，进一步说明居民对垃圾分类意识的不深刻和垃圾分类知识不完善。

（三）监督管理制度不完善

《南昌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早在 2020 年底就已经颁布，然而垃圾分类实施效果却不尽如人意。对调研结果进行分析发现，调查对象普遍认为南昌市生活垃圾分类政策在执行中存在的问题是督导体制不完善。调查数据显示只有 31.58% 的调查者表示居住

区执行垃圾分类政策，余下的近七成调查对象表示居住地无人监管垃圾分类的执行，其次调查对象认为居民不进行垃圾分类的原因为近五成是因为自己分类后清洁工也是统一运输，表明垃圾分类后期运输也存在无人看管的现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浮于形式，监督管理制度不完善。再者调查对象中只有不到三成的人表示自己居住地每隔一段时间就会有人来清理垃圾，每天至少清理2次，剩下的超过七成均表示居住地垃圾桶每次都装不下了还无人清理，导致居民前期的分类工作白做了。

三、对策及建议

(一) 加强垃圾分类相关基础设施建设

政府部门应该号召社会全体明确垃圾分类的标准，相关部门要加大基础设施的建设，完善垃圾分类的基础设施。首先为小区配齐分类垃圾桶，确保分类垃圾桶数量充足，方便居民分类投放垃圾，并逐步对垃圾分类运输信息化，在垃圾运输环节安装定位设备，提高垃圾分类处置的效率，真正做到垃圾分类投放、清运和处置。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理是生活垃圾分类的后端处理环节，提高后端的处理能力，能够鉴定居民做好垃圾分类的信心。

其次，政府相关部门要重视废品回收工作，完善资源回收体系和垃圾分类收运体系，将两者结合，既能增加垃圾分类工作的资金来源，又能更好的节约资源，强化资源利用率。可以在小区设置有偿垃圾分类房代替基础垃圾分类设施，号召全社会都参与到环保工作中，从源头上减少垃圾数量，既符合可持续发展的总方针，又能提高居民的参与积极性，便于环保工作的长期稳定的落实下去。还可以以政府为主体建设互联网+的上门回收服务平台，确保废品的应收尽收。

(二) 加强垃圾分类知识普及

郝明月的研究表明，居民对垃圾分类标准的了解程度和垃圾分类的必要性越高，垃圾分类表现行为就越好。居民作为生活垃圾的生产者，垃圾分类的主体，需要掌握生活垃圾分类的基本知识，主动做到并做好生活垃圾的分类投放，从垃圾产生的源头做好相关工作。首先，社区居委会或物业等相关部门应针对生活垃圾分类开展系统的教育培训，加强生活垃圾分类的宣传和引导，提高居民对生活垃圾分类的认识，做好垃圾分类投放，为后期垃圾分类清运和处置奠定良好基础。

其次，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居民的环保意识。这是一场宣传教育的持久战，应当充分发挥网络媒体的宣传作用，通过制作各种有趣的垃圾分类小视频，在商场广告进行播放并与抖音、快手等小小视频app合作进行宣传、示范，提高居民的参与的积极性。最后，与学校教育相结合，将垃圾分类纳入学校的规章制度，定期开展垃圾分类回收活动，从娃娃抓起，培养垃圾分类的好习惯，提高孩子的垃圾分类接受度与实践能力，尝试以小孩带动家人进行垃圾分类的模式培养每个居民的环保意识。

(三) 完善垃圾分类管理制度

垃圾分类工作是一项较为系统的工作，需要全员的参与且需要一定的强制手段和社会约束性，它不是一蹴而就的，是一场持久战，需要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慢慢的形成长效机制，提高处

理能力和强化垃圾分类行为习惯的养成。而垃圾分类工作的最终成效取决于相关的政策和干部管理执行能力。

首先规范垃圾分类的监督管理制度，强制执行垃圾分类政策。在垃圾分类推行中，应当明确相关部门的工作职责，避免“多头管理、分工不明”的问题，相关政府人员要设立相应的垃圾分类管理人员，比如垃圾分类投放指导员、垃圾清运管理员等，并制定好完善的政策和制度，使其深入城区的每一个角落，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落实到市区的每个地方，并建立一套完善的垃圾分类反馈制度，由相关单位的具体责任人进行跟进和监督垃圾分类工作的推进，并及时进行问题和效果的反馈，便于及时调整制度。

其次建立合理的奖惩机制，发挥激励作用。垃圾分类强制执行时间不长，尚未成为市民的习惯，对于那些不遵守垃圾分类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相应的处罚以促使广大市民尽快养成良好的垃圾分类习惯。政府要切实落实《南昌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中的奖励惩罚制度的执行，要加强鼓励居民进行垃圾分类，确保每个居民都全面了解政府的奖惩制度，同时要加强奖惩措施执行的力度，切实保障南昌市各区域社区街道、小区等居民居住区严格按照奖惩制度的规定执行。

最后，应当有效的应用现代化信息技术，实现互联网+垃圾分类的网络管理模式。通过对基础垃圾分类设施以及在垃圾运输环节安装定位设备，便于通过线上监控和线下垃圾分类督导员相结合的方式，对城市居民垃圾分类的行为进行监督指导管理，便于及时发现居民错投、乱投的现象以及及时对垃圾桶满溢、散落的现象进行及时处理与反馈，并对可回收物实现网上预约、交易等功能，从而提高垃圾投放准确率及居民的环境体验，并能够节约对可回收物处理的时间等同时也提高垃圾分类处置的效率。以便实现运用网络化管理的方式来对垃圾分类实行高效、准确的管理。

四、结语

以《南昌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实施近20个月为背景，通过对南昌市居民生活垃圾分类开展情况进行调查，了解了生活垃圾分类的现状和存在的一些问题，并根据调查数据进行分析，提出相应的对策与建议，以期为南昌的建设提供一些参考。当然，由于调研样本的数量较少，范围相对较集中以及笔者个人专业知识储备的不足和调查方式的局限性，调研报告未能呈现最佳效果，仍有待改进。

参考文献：

- [1] 王田苗.上海市垃圾分类管理中政策工具的运用与启示[J].太原城市职业技术学院学报, 2022(07): 22-25.
- [2] 郑岚, 邹晴晴.基于上海生活垃圾分类难点及对策研究[J].活力, 2022(12): 115-117.
- [3] 王鹏.基于北京市民垃圾分类的基本现状调研的政策建议[J].世界环境, 2021(04): 53-56.
- [4] 郝明月.垃圾分类中环境意识与环境行为的相关性探究——北京市居民垃圾分类现状及环保意识的调查[J].内蒙古环境科学, 2009, 21(02): 5-10.